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黃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雙方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22日至117年7月22日，共計84個月，借款利息自撥款

01 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48%計算，被告
02 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原利率計息外，逾
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
04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5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3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
06 114年1月22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
07 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
08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487,821元及如附表所示
09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
10 並以對被告有利之簽約時生效之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11 息3.48%計付利息（即4.28%，計算式： $0.8\% + 3.48\% =$
12 4.28% 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6 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
18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9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20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李登寶

29 附表：

30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90萬元	487,821元	11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8%	11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